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junhe.com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发《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6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问题》”），本所现就《第二轮反馈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2: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中国科学院出具《说明》，确认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中国科学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环宇基金会的批准单位、职能定位、资金筹措渠道及资金使用监管，基金会理事韩潮、白瑞雪、张海瑞的基本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历，5 名理事从环宇基金会领取薪酬、津贴或其他福利待遇情况；（2）张善从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安排；（3）环宇基金会未来的财产使用方向，是否将投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业务，是否将发放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4）自然人股东夏琨的配偶暨原自然人股东陈闽入股公司时及目前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前五年至今的从业经历，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的必要性；（5）张强代持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众智纵横的历史沿革，其入伙众智联合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宇基金会的批准单位、职能定位、资金筹措渠道及资金使用监管，基金会理事韩潮、白瑞雪、张海瑞的基本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历，5 名理事从环宇基金会领取薪酬、津贴或其他福利待遇情况。

1、环宇基金会的批准单位、职能定位、资金筹措渠道及资金使用监管

（1）批准单位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8668K）以及经北京市民政局核

准的《基金会章程》等文件，环宇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环宇基金会无业务主管单位。

(2) 职能定位

根据《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空间技术领域相关的公益活动，促进空间技术的发展。

(3) 资金筹措渠道

根据《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张善从个人捐赠；环宇基金会是非公募基金会，收入来源于：1)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2) 投资收益，3) 其他合法收入。

(4) 资金使用监管

根据环宇基金会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环宇基金会制定了《北京环宇空间技术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基金会的资金使用进行管理；此外，作为非公募慈善组织，环宇基金会的资金使用主要还受到以下外部监管：

1) 捐赠人有权查询

根据《基金会章程》，捐赠人有权向环宇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环宇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2) 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需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3) 信息公开的要求

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基金会章程》，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环宇基金会需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2、基金会理事韩潮、白瑞雪、张海瑞的基本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韩潮

根据环宇基金会提供的《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并经韩潮确认，韩潮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韩潮，男，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2014年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2) 白瑞雪

根据环宇基金会提供的《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并经白瑞雪确认，白瑞雪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白瑞雪，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2014年至2016年在新华社解放军分社从事记者职务；2016年至今在北京爱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 张海瑞

根据环宇基金会提供的《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并经张海瑞确认，张海瑞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张海瑞，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2014年至今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担任型号总设计师。

3、5 名理事从环宇基金会领取薪酬、津贴或其他福利待遇情况

根据环宇基金会的书面确认及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环宇空间技术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昊伦中天审字[2019]第 015 号），环宇基金会现任 5 名理事不从环宇基金会领取薪酬、津贴或其他福利。

(二) 张善从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以及张善从的书面确认，2004 年环宇有限设立时张善从的现金出资 6 万元系其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张善从的书面确认，张善从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

(三) 环宇基金会未来的财产使用方向，是否将投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业务，是否将发放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

根据《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的财产主要用于：1、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2、本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和人员工资福利。

根据《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的业务范围限于：1、资助空间技术领域的知识普及；2、资助空间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3、资助空间技术领域的学术研究。

根据环宇基金会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宇基金会资助了1项慈善项目，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宇航学院研究生王政及其项目组成员开展的“基于重力梯度测量的火星探测器自主轨道确定方法研究”项目，该项目属于基础性学术科研项目。

根据环宇基金会出具的承诺函，环宇基金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投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业务，或将财产发放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且未来亦不会有该等安排。

（四）自然人股东夏琨的配偶暨原自然人股东陈闽入股公司时及目前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前五年至今的从业经历，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的必要性

1、陈闽入股公司时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陈闽入股公司时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总体系统仿真与设计；目前陈闽仍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行政事务。

2、入股公司前五年至今的从业经历

陈闽于2000年研究生毕业后即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任职，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工作单位	在任时间	职务/职称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000年至2003年	工程师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003年至2009年	高级工程师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009年至2013年	处长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013年至2016年	副主任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016年至今	高级工程师

3、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以及陈闽的书面确认，2004 年环宇有限设立时陈闽的现金出资 4 万元系其合法自有资金。

4、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的必要性

(1) 陈闽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父亲陈长贵的必要性

1) 陈闽于 2009 年 9 月被提拔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处级领导干部（中层管理人员），出于谨慎考虑，故在提拔前放弃了环宇有限的股东身份；

2) 陈闽的父亲陈长贵当时已经退休，也是航天领域内人士，对公司业务比较感兴趣，故陈闽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了陈长贵。

(2) 陈长贵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闽配偶夏琨的必要性

当时陈长贵已经年纪较大，基于家庭内部财产调整的原因，陈长贵将所持有的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了陈闽的配偶夏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闽任职单位共有两项受托技术开发项目“数据显示软件开发”及“显示页面及诊断规则编辑软件”，合同金额合计 165 万元，相关合同的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商业谈判程序。此外，陈闽出具了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的任职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张强代持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众智纵横的历史沿革，其入伙众智联合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张强代持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根据张强与环宇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环宇有限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权 7.7314 万股以及张强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受让的限制性股权，系由张强代环宇有限持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代持说明》以及《解除代持的通知函》，2018 年 8 月，张强解除了其与环宇有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截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时，张强合计代环宇有限持有限制性股权 12.172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权 7.7314 万股以及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受让的限制性股权 4.4414 万股）。

根据《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 修订版）》以及《预留限制性股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转让限制性股权授予方案》，张强将其代持的 12.1728 万股限制性股权对应的众智联合 42.56%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了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智纵横。

根据众智联合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及 2018 年 9 月 26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众智纵横新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取得 12.1728 万股限制性股权对应的众智联合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张强相应减少其在众智联合的合伙企业份额。

2018 年 10 月 11 日，众智联合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57Q30）。至此，张强代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已全部处置完成。

2、众智纵横的历史沿革

（1）2018 年 7 月，众智纵横设立

根据众智纵横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众智纵横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晨。

2018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众智纵横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F1F9Y）。

众智纵横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晨	0.06	60%	普通合伙人
2	李行	0.04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10	100%	——

（2）2018 年 9 月，30 名合伙人入伙

根据众智纵横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众智纵横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 新入伙合伙人 30 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 2 人变

更为 32 人；2) 新入伙的合伙人中，张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均为有限合伙人；3) 原有限合伙人李行转变为普通合伙人；4)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晨、李行及张娜。同日，众智纵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众智纵横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F1F9Y）。

本次变更后，众智纵横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晨	9.1077	3.9629	普通合伙人
2	张娜	8.8226	3.8389	普通合伙人
3	李行	5.7999	2.5236	普通合伙人
4	包冲	9.3192	4.0550	有限合伙人
5	李郜伟	9.3022	4.0476	有限合伙人
6	余胜洋	9.2569	4.0278	有限合伙人
7	张巧宁	9.0020	3.9169	有限合伙人
8	李钢	8.2090	3.5719	有限合伙人
9	李杰	8.0618	3.5078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星淳	8.0391	3.4980	有限合伙人
11	宫建鹏	7.9541	3.461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洪敏	7.9390	3.4544	有限合伙人
13	颜丙雷	7.8635	3.4216	有限合伙人
14	朱宏亮	7.8258	3.405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强	7.7578	3.3756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兵洋	8.1788	3.558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娟	6.3890	2.7800	有限合伙人
18	赵淼	6.2398	2.7151	有限合伙人
19	赵新军	6.2380	2.7143	有限合伙人
20	胡艳鹏	6.2361	2.7134	有限合伙人
21	徐小文	6.0869	2.6485	有限合伙人
22	秦婷	6.0284	2.6231	有限合伙人
23	王创业	6.0265	2.6222	有限合伙人
24	张红战	5.9850	2.6042	有限合伙人

25	高兴	5.8849	2.5606	有限合伙人
26	李斌	5.7905	2.5196	有限合伙人
27	刘恒	6.1851	2.6913	有限合伙人
28	吕双超	5.7131	2.4859	有限合伙人
29	卢涛	5.7301	2.4933	有限合伙人
30	施旭	5.4204	2.3585	有限合伙人
31	韦争光	5.4110	2.3544	有限合伙人
32	钟文杰	8.0183	3.48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9.8225	100	——

(3) 2019年3月，2名合伙人退伙

根据众智纵横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众智纵横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 韦争光及钟文杰退伙；2) 其他合伙人根据退伙人员退伙情况分别增加各自的出资。2019年3月15日，众智纵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众智纵横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F1F9Y)。

本次变更后，众智纵横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晨	9.7485	4.2418	普通合伙人
2	张娜	9.4433	4.1090	普通合伙人
3	李行	6.2079	2.7012	普通合伙人
4	包冲	9.9748	4.3402	有限合伙人
5	李郢伟	9.9567	4.3323	有限合伙人
6	余胜洋	9.9082	4.3112	有限合伙人
7	张巧宁	9.6353	4.1925	有限合伙人
8	李钢	8.7865	3.8232	有限合伙人
9	李杰	8.6290	3.7546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星淳	8.6047	3.7441	有限合伙人
11	宫建鹏	8.5137	3.7045	有限合伙人
12	张洪敏	8.4976	3.6975	有限合伙人
13	颜丙雷	8.4167	3.6623	有限合伙人

14	朱宏亮	8.3764	3.6447	有限合伙人
15	王强	8.3036	3.613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兵洋	8.1788	3.558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娟	6.8385	2.9756	有限合伙人
18	赵淼	6.6788	2.9061	有限合伙人
19	赵新军	6.6769	2.9052	有限合伙人
20	胡艳鹏	6.6748	2.9043	有限合伙人
21	徐小文	6.5152	2.8349	有限合伙人
22	秦婷	6.4525	2.8076	有限合伙人
23	王创业	6.4505	2.8067	有限合伙人
24	张红战	6.4061	2.7874	有限合伙人
25	高兴	6.2990	2.7408	有限合伙人
26	李斌	6.1979	2.6968	有限合伙人
27	刘恒	6.1851	2.6913	有限合伙人
28	吕双超	6.1150	2.6607	有限合伙人
29	卢涛	5.7301	2.4933	有限合伙人
30	施旭	5.4204	2.35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9.8225	100	——

3、众智纵横入伙众智联合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 修订版）》、《预留限制性股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转让限制性股权授予方案》等文件，众智纵横以入伙众智联合的方式取得原由张强代持的 12.1728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权，对应取得众智联合 42.56% 的合伙企业份额。众智纵横入伙众智联合时共计支付对价 225.9272 万元，与员工实际向众智纵横支付的 229.8225 万元之间的差额 3.8953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费用。

前述众智纵横入伙众智联合的对价系在发行人 2018 年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基础上，结合需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费用相应确定。

根据《预留限制性股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转让限制性股权授予方案》，前述 2018 年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不低于 2017 年底经审计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故众智纵横入伙众智联合的对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环宇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基金会章程》、《北京环宇空间技术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北京环宇空间技术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昊伦中天审字 [2019] 第 015 号），查询了慈善中国网站（网址：<http://cishan.chinanpo.gov.cn/platform/login.html>），并取得了环宇基金会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并取得了张善从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了陈闽的简历，并取得了陈闽出具的《确认函》；

（4）访谈陈闽、陈长贵及夏琨；

（5）查阅了《代持协议》、《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代持说明》、《解除代持的通知函》、《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 修订版）》、《预留限制性股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转让限制性股权授予方案》以及众智纵横的工商档案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环宇基金会现任 5 名理事不从环宇基金会领取薪酬、津贴或其他福利；（2）环宇有限设立时张善从的现金出资 6 万元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张善从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3）环宇基金会承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投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业务，或将财产发放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且未来亦不会有该等安排；（4）环宇有限设立时陈闽的现金出资 4 万元系其合法自有资金，陈闽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具有必要性；（5）张强代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已全部处置完成，众智纵横入伙众智联合的对价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3: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如国科环宇自 IPO 申报文件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视为投资人股东的承诺函自动撤回，承诺函终止的条款、权利应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该等条款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一直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人股东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如恢复履行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对赌协议”中止履行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人股东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如恢复履行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对赌协议”中止履行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顺利推进发行人的 IPO 工作，达晨创坤、国科鼎奕、陕航高创、中诚基石、上海多顺等投资人（合称“投资人股东”）已经出具《特殊条款解除的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及确认如下：

“1. 本企业同意废止《特殊条款解除的承诺函》中的如下条款：‘如国科环宇自 IPO 申报文件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视为本承诺函自动撤回，本承诺函终止的条款、权利应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该等条款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一直有效。’（以下简称“自动撤回条款”）；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自动撤回条款视为无效且自始不存在。

2. 本企业确认，就前述终止自动撤回条款的相关事项本企业为国科环宇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据此，投资人股东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解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特殊条款解除的承诺函》等文件；

（2）查阅了投资人股东补充出具的《特殊条款解除的补充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解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监管要求。

反馈问题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开发宝网站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开发宝平台的盈利模式包括广告费、会员服务费和交易佣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 年，研发外包项目数量、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商业逻辑；（2）通过开发宝模式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所有研发外包的比例；（3）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所有研发外包的比例，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等研发模式是否符合军品生产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4）报告期各期主要接包方的基本情况，研发外包交易金额占

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数量，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5）报告期各期，开发宝平台收取的广告费、会员服务费和交易佣金，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该部分业务收入是计入主营业务收入；（6）报告期内通过开发宝平台外包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所有研发外包的比例，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等研发模式是否符合军品生产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1、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所有研发外包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即未通过开发宝选择接包方）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所有研发外包的比例如下所示：

报告期	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外包项目数量（个）	占当期研发外包项目数量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研发外包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108	96.43%	1,187.62	99.71%
2017 年度	105	100.00%	404.52	100.00%
2016 年度	83	96.51%	489.19	98.75%

2、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

发行人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产品和服务的整体结构与功能设计、研发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而部分模块或环节则由发行人视情况进行外包，自行研发和研发外包的具体选择标准如下所示：

自行研发	产品和服务整体结构与功能的设计、研发
	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模块的设计、研发
	涉及国家秘密模块的设计、研发
	自行设计开发成本效益上更合理的模块设计、研发

研发外包	针对单一技术点或功能的单模块设计、研发
	非核心技术、非关键技术、外部供应商拥有更成熟的技术且风险可控的模块或环节的设计、研发
	相比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由供应商从事更经济的模块或环节

根据发行人自行研发和研发外包的具体选择标准，发行人仅将非核心技术、非关键技术、外部供应商拥有更成熟的技术且风险可控的模块或环节的设计、研发外包给外部服务商进行，不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

3、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等研发模式是否符合军品生产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

(1) 不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外包是结合公司聚焦核心技术的经营特点，对所承接的项目进行技术拆分，将非核心、非关键的部分模块或环节外包，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研发服务的采购行为。发行人研发外包所涉及的客户、发行人、外包服务商的权利义务的比较如下：

类型	客户	发行人	外包服务商
研发外包	1、确定项目需求 2、不指定发行人研发服务外包商 3、要求发行人就其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负责	1、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整体设计、研发，并进行功能与技术点拆解，自主选择外包服务商 2、无需经过客户的事先同意 3、对交付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负最终责任	1、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模块、环节的服务工作 2、不直接面向发行人的客户 3、就向发行人交付的产品和服务对发行人负最终责任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项目的分包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或经采购人的同意，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部分或非关键的某几个部分，再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中标项目的分包中的三方权利义务的比較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发包人	总承包人	分包商
分包	1、确定项目需求	1、制定分包合同 2、总承包人必须承担主体部分 3、分包需要依据招标文件或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4、就分包商承担部分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工作 2、就其承担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进行研发外包无需事先取得客户同意，分包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或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发行人就其产品和服务对客户负最终责任，总承包人需要就分包商负责的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外包服务商就其产品和服务对发行人负责，分包商需要就其承担的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研发外包与中标项目的分包在三方权利义务上存在明显的区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中标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

(2) 不存在对中标项目的转包情况

中标项目的转包指中标供应商将其项目的合同履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其自身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受让人成为相关项目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中标供应商只收取一定“转让费”的行为。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研发合同后，先组织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产品和服务整体功能、结构的设计和研发，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整体设计、研发完成后，进行功能与技术点拆解，核心、关键、涉及国家秘密等模块或环节由发行人自行完成，非核心、非关键的模块或环节视情况通过采购第三方研发服务的方式实现，最终由发行人集成为最终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对交付中标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时间、质量等履约义务向客户负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其自身不再履行合同义务，仅收取一定“转让费”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外包不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接包方的基本情况，研发外包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数量，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报告期各期主要接包方的基本情况，研发外包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数量

(1) 报告期各期主要接包方的基本情况，研发外包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接包方的研发外包交易金额以及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2018 年度			
序号	接包方名称	研发外包交易金额 (万元)	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4.15	6.60%
2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3.00	3.81%
3	北京神州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9.05%
4	重庆航测森海软件科技中心	67.80	13.56%
5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	46.79	9.14%
合计		715.59	-
2017 年度			
序号	接包方名称	研发外包交易金额 (万元)	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科技研究院	85.00	6.13%
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5	0.19%
3	品正远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26	6.29%
4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	23.50	6.33%
5	北京赤创科技有限公司	18.80	7.52%
合计		255.52	-
2016 年度			
序号	接包方名称	研发外包交易金额 (万元)	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
1	武汉大学	102.50	-
2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8.40	0.41%
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	0.19%
4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00	17.94%
5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85	2.74%

合计	334.50	-
----	--------	---

注：无法获取的部分前五大接包方收入情况，其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以“-”列示。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接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5522XG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22 号楼 1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付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47010H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 9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罗珏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714.28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神州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新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北京神州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23399D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4 层 407A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广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策划；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重庆航测森海软件科技中心

重庆航测森海软件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重庆航测森海软件科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6044WH3R
住所/办公地点: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县工业园区内 A1 栋 3-257）
法定代表人:	康晓丹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通信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市场调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5)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6EC6G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1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房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通信系统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 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科技研究院

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科技研究院是为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战略合作协议而组建的民办非企业科研实体，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科技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32626396X7
住所/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高桥工业园工业三路龙口工业园 2#、5#厂房及宿舍
法定代表人:	许楫
登记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开办资金:	100.00 万
业务范围:	载人航天相关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普教育、科技咨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环境检测、食品检测、临床检验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71694
住所/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2 层 12H-12I
法定代表人:	汤昌茂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8) 品正远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品正远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品正远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1566XG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5B
法定代表人:	李晖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日用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赤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赤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北京赤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5YQTXR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58 号 B 座二层 1106
法定代表人:	高江梅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

11)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694726867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诚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9989314Q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5056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	傅云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数量

报告期内，各期均与发行人产生研发外包交易金额的接包方共计4家/名，其各期交易金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接包方名称/ 姓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年研发外 包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年研发外 包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年研发外 包金额比例
北京智华飞 创科技有限 公司	31.51	2.65%	16.98	4.20%	3.88	0.78%
深圳市一博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2.41	1.88%	65.95	16.30%	53.75	10.85%
谢欣	3.03	0.25%	2.02	0.50%	5.22	1.05%

杨雨	1.67	0.14%	2.02	0.50%	5.06	1.02%
----	------	-------	------	-------	------	-------

2、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接包方以及各期持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接包方名称/姓名	是否前员工创办或经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补充说明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
2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发行人关联方
3	北京神州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4	重庆航测森海软件科技中心	否	否	-
5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6	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科技研究院	否	否	-
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8	品正远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9	北京赤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10	武汉大学	否	否	-
11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12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发行人前员工杨峰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为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
13	北京智华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14	谢欣	是	否	发行人前员工
15	杨雨	否	否	-

(1)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空应科技持有其 18.90%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张善从曾任其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依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峰于 2014 年 8 月入职环宇有限，任部门经理，2016 年 6 月离职。杨峰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为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现为长沙天仪董事、总经理。

1)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研发外包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金额（万元）	-	15.06	47.00
当期研发外包总额（万元）	1,191.03	404.52	495.36
占比	-	3.72%	9.4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7.00 万元、15.06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研发外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3.72%，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2018 年度，发行人未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

2) 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需要软件、硬件结合，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软件需求，因此发行人会向软件提供商采购软件服务。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软件提供商。发行人在项目研制过程中产生了软件需求，因此与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外包合同》，委托其开发相关软件，并向发行人交付软件源代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研发服务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研发服务价格区间，之后根据备选供应商的报价，结合软件开发难度、代码行数等价格影响因素，经过商务谈判、合同评审等程序后确定最终价格。

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其价格确定经过了询价、报价、商务谈判、合同评审等程序，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谢欣

谢欣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环宇有限，任硬件工程师，主要负责硬件设计工作，2013 年 8 月离职。

1)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研发外包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金额（万元）	3.03	2.02	5.22
当期研发外包总额（万元）	1,191.03	404.52	495.36
占比	0.25%	0.50%	1.05%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22 万元、2.02 万元、3.03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研发外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0.50%、0.25%，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

发行人在向谢欣支付约定报酬时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获取项目后，发行人首先进行整体设计、研发，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方案，然后将已完成系统总体设计的产品进行功能与技术点拆解，非核心、非关键的模块或环节视情况进行外包，其中成熟度较高、价值低、技术要求低的模块或环节根据《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可以选择具备相当知识水平、技能水平的个人接包方实施。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外包商为个人时，承研任务金额不得高于 5 万元，外包人员必须具备完成所承担研制任务的技术能力，由生产采购部组织项目经理及研发工程师对外包人员进行技术能力评估。”

谢欣于 2011 年进入公司，负责硬件设计等研发工作，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良好。基于对谢欣技术能力、工作能力的了解，发行人选择其作为部分研发外包服务的接包方。

3) 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的研发服务所涉及的技术成熟度较高，在考虑技术要求、工作时长等因素后提出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同类研发服务相比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 报告期内通过开发宝平台外包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发宝平台外包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包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1	便携手持外观设计	0.98	发行人（甲方）与接包方（乙方）合同约定：“在甲方付清全部设计款项后，乙方为甲方设计并经甲方采用的外观造型方案、结构方案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公开、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设计稿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4U 机箱外观设计	0.60	发行人（甲方）与接包方（乙方）合同约定：“在甲方付清全部设计款项后，乙方为甲方

			设计并经甲方采用的外观造型方案、结构方案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公开、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设计稿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FPGA 的 PL 端 8 网口驱动代码	2.10	仅为整体软件代码中的部分代码，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4	FPGA XZ7C045PS 端两个网口设置为同一网段经交换机与外设通信，在执行时发现无法设置为两个独立的两个同网段 IP	0.40	仅为整体软件代码中的部分代码，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5	相关项目 K7+Z7 FPGA 载板原理图及 PCB 设计	5.00	技术成熟度高、非核心和关键环节的服务，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6	相关项目背板及 IO 板原理图及 PCB 设计	1.79	技术成熟度高、非核心和关键环节的服务，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7	相关项目 ARM 原理图及 PCB 设计	1.79	技术成熟度高、非核心和关键环节的服务，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研发负责人、开发宝平台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外包情况；了解开发宝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开发宝平台收入情况；了解主要接包方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了解向谢欣采购的情况；

（2）取得采购明细表，了解研发外包金额、采购金额情况；

（3）取得招投标文件，核查中标项目是否存在分包、转包情况；

（4）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网络查询招投标情况，了解招投标信息，了解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的权利义务情况；

（5）取得主要接包方说明函，并通过网络核查主要接包方情况、关联关系

等情况；

(6) 查阅《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了解向个人采购外包服务的内部制度；

(7) 取得通过开发宝模式的外包合同，了解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研发外包不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不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2)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前员工杨峰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为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谢欣为发行人前员工，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接包方、报告期内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情况。

反馈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参股子公司长沙天仪 12.77% 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壮兼任长沙天仪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长沙天仪的股东明细，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 报告期，长沙天仪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3) 李壮担任长沙天仪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长沙天仪有实质控制权，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长沙天仪的股东明细，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长沙天仪的股东明细

根据长沙天仪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天仪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环宇	150.00	12.77%
2	杨峰	142.50	12.14%
3	任维佳	132.50	11.28%
4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2	10.93%
5	长沙天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3	7.85%
6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1	7.07%
7	长沙天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6.39%
8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	5.48%
9	霍尔果斯联瑞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15	5.12%
10	长沙高新区麓谷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6	3.42%
11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6	3.42%
12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	3.42%
13	苏州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	2.17%
14	杭州险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1	1.42%
15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8	1.14%
16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	1.14%
17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	1.03%
18	北京星友创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42	0.89%
19	新余华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	0.89%
20	西藏星光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2	0.89%
21	成都电科星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3	0.85%
22	西藏雲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	0.29%

合计	1,174.18	100%
----	----------	------

2、长沙天仪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长沙天仪的大股东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天仪持股 10% 以上的大股东为发行人、杨峰、任维佳及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12 日，杨峰分别与任维佳、长沙天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天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电科星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维佳、长沙天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天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电科星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称“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杨峰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杨峰在长沙天仪中的控制地位。

(2) 长沙天仪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

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参考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杨峰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沙天仪的股权结构及相关方的确认，长沙天仪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峰，主要理由如下：

1) 杨峰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长沙天仪 38.51% 的股权，足以对长沙天仪的股东会会议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2018 年 7 月 12 日杨峰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杨峰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杨峰在长沙天仪中的控制地位，其中对于“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如下：

①在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上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相关职权时与杨峰保持一致；

②在一致行动的执行方面，杨峰与一致行动人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杨峰的意见为准。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杨峰能够控制长沙天仪 38.51% 的股权，足以对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长沙天仪除杨峰和一致行动人外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与杨峰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

如本题第（一）部分第 1 项“长沙天仪的股东明细”所示，除杨峰和一致行动人之外，长沙天仪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共计 5 名，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是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2.77%，与杨峰可以控制的股权比例（38.51%）相差较大；根据长沙天仪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长沙天仪未收到前述 5 名股东之间或者该等股东与长沙天仪的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诸如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不存在可能影响将杨峰认定为长沙天仪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杨峰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长沙天仪 38.51% 的股权，实际支配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权超过 30%，已足以对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长沙天仪的实际控制人。

(二) 报告期，长沙天仪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沙天仪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长沙天仪在报告期内的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信息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总资产	1,477.93	6,745.84	20,315.49
2	净资产	1,409.43	5,820.37	18,331.12
3	营业收入	154.70	35.29	2,157.96
4	利润总额	-103.58	-701.19	-200.12
5	净利润	-103.58	-701.19	-200.36

(三) 李壮担任长沙天仪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长沙天仪有实质控制权，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李壮担任长沙天仪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根据《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由创建人（指杨峰、任维佳）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是我国载人航天、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关键电子系统的核心供应商，其通过为此类重大专项提供关键电子系统确立了在航天关键电子系统领域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长沙天仪创建人提名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李壮担任长沙天仪的董事长。2017 年 9 月 29 日，长沙天仪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李壮为公司董事；同日，

长沙天仪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李壮为公司董事长，李壮根据《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担任长沙天仪的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经由长沙天仪股东杨峰、任维佳提名，李壮被选举为长沙天仪董事长，并根据《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兼任法定代表人。

2、发行人是否对长沙天仪有实质控制权，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如本题第（一）部分第 2 项“长沙天仪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所述，杨峰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长沙天仪 38.51%的股权，系长沙天仪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题第（一）部分第 1 项“长沙天仪的股东明细”所示，虽然发行人持有长沙天仪 12.77%的股权，是长沙天仪的第一大股东，但其股权比例与杨峰控制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不足以对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发行人不是长沙天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以对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长沙天仪不具有实质控制权，长沙天仪不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长沙天仪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等文件；

（2）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取得并查阅了杨峰分别与任维佳、长沙天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天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电科星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取得了长沙天仪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长沙天仪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长沙天仪持股 10%以上的大股东为发行人、杨峰、任维佳及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峰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长沙天仪 38.51%的股权，实际支配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权超过 30%，已足以对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长沙天仪的实际控制人；（2）为促进双方业务发展，经由长沙天仪股东杨峰、任维佳提名，李壮被选举为长沙天仪董事长，并根据《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兼任法定代表人；（3）发行人不是长沙天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以对长沙天仪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长沙天仪没有实质控制权，长沙天仪不应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反馈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东伟、阎绍禄等 10 人。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上述人员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在该核心技术中担任角色、该项技术研发或使用情况、专利号或申请专利进展情况等；（2）公司是否建立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程序及认定权限，如有请补充说明，如未建立请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原则规定，评价上述认定是否符合该规定，如不符合请说明理由，补充完善并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具体说明上述人员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在该核心技术中担任角色、该项技术研发或使用情况、专利号或申请专利进展情况等

1、发行人现有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在该核心技术中担任角色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对应的核心技术	在该核心技术中担任角色
1	张东伟	(1)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2) 空间环境抗辐照加固设计技术	主持研发
		(3)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主持研发
		(4)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主持研发
		(5) 基于商用现货器件的星载综合电子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6)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2	阎绍禄	(1)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主持研发
		(2) 空间环境抗辐照加固设计技术	主持研发
		(3)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4)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主持研发
		(5) 基于商用现货器件的星载综合电子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6)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7)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3	王志强	(1) 星上可定义软件架构	主持研发
		(2) 基于商用现货器件的星载综合电子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3)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4)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5)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主持研发
		(6)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7) 自动测试、数据自动判读等智能测试技术	主持研发
4	包冲	(1) 星上可定义软件架构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2)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	主持研发

		可靠计算机架构	
		(3) 空间环境抗辐照加固设计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4)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5)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主持研发
		(6)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5	梁学锋	(1)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主持本部门的研发工作
		(2)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3) 高速数据压缩技术	主持研发
		(4)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主持研发
		(5) 基于商用现货器件的星载综合电子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技术把关
6	余胜洋	(1) 星上可定义软件架构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主持本部门的研发工作
		(2)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3) 空间环境抗辐照加固设计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4)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5) 基于商用现货器件的星载综合电子技术	主持研发
7	王冬	(1)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主持本部门的研发工作
		(2)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3) 基于商用现货器件的星载综合电子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4)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8	陈晨	(1)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主持本部门的研发工作
		(2)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3)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4)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

			攻关
9	魏巨兵	(1) 自动测试、数据自动判读等智能测试技术	主持研发
		(2)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10	涂云宏	(1)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2) 空间环境抗辐照加固设计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3)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参与系统方案制定, 关键技术攻关

2、该项技术研发或使用情况、专利号或申请专利进展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核心技术的研发或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作为专利发明人或作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牵头、主导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	该项技术研发或使用情况
星上可定义软件架构	非专利技术, 无对应专利	-	王志强、包冲、余胜洋	已在载人航天、导航卫星等任务中应用, 将继续应用于空间电子系统领域, 并将该技术推广到军工电子系统、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领域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基于 OpenVPX 标准的主控器	ZL 201320603521.7	张东伟、阎绍禄	已在载人航天、“实践”系列卫星等空间任务以及众多军工任务中应用, 将在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特种工业电子系统领域持续应用
	支持 OpenVPX 标准的无配线通信模块	ZL 201310439052.4	阎绍禄、涂云宏(发明人)	
	空间信息处理设备	ZL 201230551113.2	张东伟、阎绍禄、涂云宏(发明人)	
	一种面向卫星的电子控制系	ZL 201110281026.4	阎绍禄、王冬	

	统及方法			
	控制器前面板	ZL 201030243381.9	阎绍禄、涂云宏（发明人）	
	计算机	ZL 201530563271.3	阎绍禄、王冬、涂云宏（发明人）	
	计算机（基于OpenVPX标准）	ZL 201330560189.6	阎绍禄、王冬、涂云宏（发明人）	
	支持OpenVPX标准的机箱及电子设备	ZL 201320707923.1	阎绍禄、涂云宏（发明人）	
	一种支持OpenVPX标准的电源模块及电子设备	ZL 201320620397.5	包冲、涂云宏（发明人）	
	一种VPX导冷机箱	ZL 201721207902.8	包冲、涂云宏（发明人）、余胜洋	
	支持OpenVPX标准的通信模块及使用其的电子设备	ZL 201320597517.4	阎绍禄、涂云宏（发明人）	
	面向航天器的高速运算方法及系统	ZL 201110280999.6	阎绍禄、张东伟	
	一种基于总线的控制设备和控制装置	ZL 201020224549.6	阎绍禄、张东伟	
	一种测控管理系统	ZL 200920108675.2	王冬（发明人）、阎绍禄	
空间环境抗辐照加固设计技术	非专利技术，无对应专利	-	张东伟、阎绍禄、包冲、余胜洋、涂云宏	已在载人航天、导航卫星、“实践”系列卫星等任务中应用，将在空间电子系统领域持续应用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动态目标二维捕获的系统	ZL 201110244592.8	阎绍禄、王志强、张东伟	已在载人航天、导航卫星、“实践”系列卫星等空间任务以及众多军工任务中应用，将在空间电子系统、军工
	潜通信中建立通信链路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110028861.7	阎绍禄、王志强、张东伟	
	一种高速数据	ZL	张东伟（发明人）、	

	复接路由及基带信号处理装置	200920107980.X	阎绍禄	电子系统领域持续应用
	一种动态目标二维捕获的方法	ZL 201110028832.0	阎绍禄、王志强、张东伟	
高速数据总线 和传输技术	一种基于PCI-E的数据交换处理装置	ZL 201020249575.4	阎绍禄、王志强、张东伟	已在载人航天、导航卫星、“实践”系列卫星等空间任务以及众多军工任务中应用，将在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特种工业电子系统领域持续应用
	数字信号分解时的同步方法	ZL 201010206303.0	阎绍禄、王冬（发明人）、张东伟	
	一种帧同步器	ZL 201020511802.6	阎绍禄、王志强、王冬（发明人）	
	一种激光通信系统	ZL 201110111303.7	张东伟、阎绍禄、王志强、梁学锋	
	一种盲均衡方法及盲均衡系统	ZL 201010247936.6	王志强、张东伟、阎绍禄	
	一种盲均衡装置	ZL 201020284166.8	王志强、张东伟、阎绍禄	
	一种盲均衡装置	ZL 201020281175.1	王志强、张东伟、阎绍禄	
高速数据压缩技术	一种高速图像数据压缩装置	ZL 200920108647.0	张东伟（发明人）、阎绍禄、王志强	已在载人航天、遥感卫星、“实践”系列卫星等空间任务以及众多军工任务中应用，将在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领域持续应用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固态硬盘	ZL 201630573423.2	王志强、陈晨、包冲	已在载人航天、遥感卫星等空间任务以及众多军工任务中应用，将在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领域持续应用
	对高速数据存储进行试验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510490308.3	梁学锋、王志强、陈晨、包冲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ZL 200920109810.5	王志强、阎绍禄	
	大容量数据记录仪及其快速插拔结构	ZL 200920108749.2	涂云宏、阎绍禄	
	基于OpenVPX	ZL	梁学锋、王志强、陈	

	标准的存储器	201320603524.0	晨	
	一种记录仪	ZL 201020232907.8	梁学锋、阎绍禄、王志强	
	数据记录仪	ZL 200930127149.6	阎绍禄、王志强	
基于商业货架器件的星载综合电子技术	一种驱动电机的控制器、控制装置和控制系统	ZL 201020224552.8	余胜洋、张东伟、阎绍禄、包冲、梁学锋、王冬、涂云宏	已在载人航天、遥感卫星、“实践”系列卫星等空间任务中应用，将在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领域持续应用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一种基于 ICD 的故障诊断及系统	ZL 201010267657.6	王志强、魏巨兵	已在载人航天、导航卫星、“实践”系列卫星等空间任务中应用，将在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特种工业电子系统领域持续应用
	一种卫星姿态轨道确定系统及方法	ZL 201110315103.3	闫绍禄、王志强、王冬	
	飞行器中的设备管理器及该设备管理器中的健康管理器	ZL 201020232906.3	张东伟、闫绍禄、王志强、包冲	
自动测试、数据自动判读等智能测试技术	对空间站科学实验柜的模拟数据进行控制的装置	ZL 201721371235.7	魏巨兵、王志强、闫绍禄	已在载人航天、导航卫星、遥感卫星、“实践”系列卫星等空间任务中应用，将在空间电子系统、军工电子系统、特种工业电子系统领域持续应用
	卫星姿轨控模拟系统	ZL 200920108066.7	王志强、闫绍禄	
	一种卫星仿真设备	ZL 201120100530.5	魏巨兵、王志强、闫绍禄	
	一种自动判读方法及装置	ZL 200910082620.3	王志强、闫绍禄	

注：上表中专利“一种高速数据复接路由及基带信号处理装置”已于2019年5月10日到期，专利“卫星姿轨控模拟系统”已于2019年5月21日到期，专利“一种高速图像数据压缩装置”已于2019年5月26日到期，专利“一种测控管理系统”已于2019年5月31日到期，专利“数据记录仪”已于2019年6月1日到期，专利“大容量数据记录仪及其快速插拔结构”已于2019年6月8日到期。前述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利期限届满不会影响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是否建立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程序及认定权限，如有请补充说明，如未建立请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为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要求，发行人以评价标准公开和技术贡献与岗位并重为原则，结合上述规定制定了《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流程》，具体规定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且已在发行人公司连续工作满3年；（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未受到发行人通报批评以上程度的处罚；（3）具备突出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科研能力，具有电子、通信、计算机、航空航天、机械结构领域教育背景，以及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主营业务匹配的工作资历；（4）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岗位或重要研发管理岗位任职，岗位包括：研发总监、研发总工、技术总监、研发事业部经理及发行人技术骨干；（5）长期、持续地参与发行人关键技术攻关或核心产品研发过程，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突破、产品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6）具备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属于公司稀缺资源。

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程序及认定权限

核心技术人员候选人名单由发行人研发总监、研发总工、行政人事部经理按照上述认定标准共同拟定，报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流程》，其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流程》。

（三）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原则规定，评价上述认定是否符合该规定，如不符合请说明理由，补充完善并补充披露

发行人现有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任职、教育背景、入职年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技术方向	教育背景 相关领域	入职年份
1	张东伟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飞行器综合电子系统、高可靠计算机、高速数据处理系统的研制	飞行器设计	2007 年
2	阎绍禄	研发总工	嵌入式系统的研制	自动化控制	2005 年
3	王志强	技术总监	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开发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05 年
4	包冲	技术总监	嵌入式高可靠计算机的软件开发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 年
5	梁学锋	航天一部部门经理	航天关键电子学	软件工程	2011 年
6	余胜洋	航天二部部门经理	卫星关键电子学	电子信息工程	2012 年
7	王冬	航天三部部门经理	航天飞行器领域解决方案和研制服务	电子信息工程	2006 年
8	陈晨	综合电子事业部部门经理/开发宝部门经理	基于 OpenVPX 标准的数字信号传输与处理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14 年
9	魏巨兵	地面系统事业部部门经理	软件研发和系统集成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0 年
10	涂云宏	航天一部结构组组长	产品结构力热总体设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2010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人员均具有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教育背景，具备突出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工作表现优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岗位或重要研发管理岗位任职多年，长期、持续地参与了发行人关键技术攻关或核心产品研发的过程，任职期间主导或参与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专利的发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体系建设具有突出贡献。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原则规定。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流程》制度文件；

（2）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进行分析；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任职、研发情况及专利证书等文件；

（4）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等文件；

（5）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经制定《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流程》，并承诺将严格执行；（2）发行人现有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原则规定；（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完善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反馈问题 16：

请稳定股价相关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为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时的最低回购/增持股数或最低回购/增持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修订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报批程序，稳定股价预案是否明确、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稳定股价相关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为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时的最低回购/增持股数或最低回购/增持金额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关于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股价稳定措施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

根据前述监管问答意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中相关责任主体为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时的最低回购/增持股数或最低回购/增持金额。修订后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全文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当上述 (2)、(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5、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五、违反承诺的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外，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该

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持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修订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报批程序，稳定股价预案是否明确、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据此，发行人修订稳定股价预案已经履行的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明确、有效。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修订稳定股价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发行人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明确、有效。

反馈问题 17：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具备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及上市项目的相关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加盖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总所公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并直接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君合大连分所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君合总所是否对发行人首发事项履行相关内核、风控程序，是否存在泄密风险，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并直接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了发行人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及国防科工局对上述申请的批复文件；

2、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验，并通过与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在发行人具备相应资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查看相关文件原件等方式了解信息披露的豁免程度；

3、对相关主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实际豁免披露内容共计 2 项，其余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主要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涉及的内容有限，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综上所述，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二）核查君合大连分所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君合总所是否对发行人首发事项履行相关内核、风控程序，是否存在泄密风险，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君合大连分所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总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君合总所于 1989 年经批准设立并执业，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根据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君合大连分所”）持有的辽宁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100007443720650），君合大连分所于 2002 年经批准设立并执业，君合总所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君合大连分所派驻专职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参照法人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依

法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承担。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据此，君合总所作为特殊的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君合大连分所作为君合总所的分支机构，亦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并执业的有效证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据此，君合总所已依法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君合大连分所已依法取得《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均可依法以自己的名义执业，君合大连分所在执业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应由君合总所承担。

综上所述，君合大连分所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2、君合总所是否对发行人首发事项履行相关内核、风控程序，是否存在泄密风险，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君合总所作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是合伙人会议，君合大连分所的人、财、物由合伙人会议下设的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君合大连分所员工遵守统一制定的规章制度；君合总所依法指导、监督君合大连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君合总所和君合大连分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均需遵守下列主要制度：

（1）利益冲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君合总所关于防止执业中利益冲突的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君合大连分所进行了利益冲突查证，查证结果未显示该项目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2）保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君合总所与保密相关的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君合总所和各分所的律师和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地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客户的任何信息、文件、文档、数据、事项等均为保密信息，该等律师和其他员工对此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律师和其他员工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没有被授权的其他律师和员工，也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带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

此外，君合大连分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军工涉密业务工作情况，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检查工作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涉密专家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及涉密载体管理规定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其中规定，接受军工单位委托，应与军工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内容、项目密级、保密要求、保密期限；涉密文件及载体（纸质、光盘等介质）只能由涉密人员收取及传递，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涉密场所只能由相应等级的涉密人员进入；涉密人员不得在无保密保障和非涉密场所阅办涉密文件、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销毁已阅办、撰写、研制完毕的秘密文件、资料等涉密载体。

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已与君合大连分所签署了委托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君合大连分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配备有参加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

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仅由前述涉密人员收取、传递和审阅军工涉密信息，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

（3）内核制度

根据君合总所与内核相关的内部业务管理制度，为控制在承办证券发行项目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就某一特定证券发行项目，应由质量控制人员（以下简称“内核人员”）进行质控审核，内核人员应对在质量控制流程中了解的、尚未公开披露的项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针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前，项目组的相关人员应提前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内核资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人员接受指派后，应完成对内核资料的审核，并向项目组反馈内核意见。如对内核人员的审核意见存有异议，项目组有权要求另行指定内核人员进行复核。内核程序以内核人员出具肯定性内核意见为完成标志，在内核程序完成之前，项目组不得擅自对外发送或者签署法律意见书或类似文件。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项目组人员依照上述内核制度，在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前，将经过发行人脱密处理的相关内核资料提交内核人员进行审核，并及时回复了内核人员提出的内核意见，内核人员出具了肯定性内核意见，已切实履行了相关内核、风控程序。

综上所述，君合总所已制定了相关的利益冲突制度、保密制度和内核制度，君合大连分所除遵守君合总所统一制定的相关制度外，还针对军工涉密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项目组人员严格遵守上述相关制度，履行了防止利益冲突核查、签署保密协议、内核等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泄密风险，符合监管要求。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了发行人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及国防科工局对上述申请的批复文件；

(2)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验，并通过与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在发行人具备相应资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查看相关文件原件等方式了解信息披露的豁免程度；

(3) 对相关主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4) 查阅了君合总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君合大连分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查阅了君合总所和君合大连分所有关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2）君合大连分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3）君合总所已制定了相关的利益冲突制度、保密制度和内核制度，君合大连分所除遵守君合总所统一制定的相关制度外，还针对军工涉密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项目组人员严格遵守上述相关制度，履行了防止利益冲突核查、签署保密协议、内核等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泄密风险，符合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负责人: _____

李洁

经办律师: _____

刘鑫

张相宾

宋舟

2019年 6 月 18日